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5

第 11、12 期 (总第 269、27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5]18号) .....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嘉政发[2025]19号) .....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和临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32号) ..... (7)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 (7)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和临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  
政策解读 ..... (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5年10月份、11月份) ..... (10)

2025年10、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11)

政策解读目录 ..... (1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5〕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 嘉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作用,构建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规范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5〕2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一)基金定义。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

### (二)基金分类。

市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分为:

1. 产业投资类基金:在产业发展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重点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2. 创业投资类基金: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

(三)投资方式。市政府投资基金可采取母子基金或直投项目(含定向基金)方式进行投资,鼓励采取母子基金方式进行投资,子基金原则上以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控制基金层级,防止多层嵌套。

### 二、管理架构与职责分工

(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嘉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分管产业的副市长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市长控股集团主要负责人,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基金管委会负责全市政府投资基金的统筹管理和投向指导,研究基金设立和直投项目,听取运营情况等。基金设立和直投项目必要性、基金年度工作报告等重大事项,提交市政府研究。基金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召集会议、联络协调等日常工作。

(五)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市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职责,负责牵头起草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做好预算安排,牵头完成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六)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产业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重点论证基金投向,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产业政策符合性论证。

(七)行业主管部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提出本行业领域基金设立和直投项目投资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与本行业国家级、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对接,积极争取并落实上级资金。

(八)基金监管部门。市级基金监管部门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民银行、嘉兴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市政府投资基金依照法律法规做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的登记备案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监督,积极开展基金风险监测和处置工作。

(九)市长投集团。市长投集团是市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机构,负责基金法人主体组建。健全基金投资运作的制度体系,提出基金设立申请和组建方案,完成基金及直投项目的立项决策、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退出等工作。建立基金运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所投基金开展绩效评价,定期报送基金运行情况,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政策评估等工作。

### 三、基金设立

(十)设立要求。同一政府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同类基金较多、投资领域明显交叉重合的,鼓励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整合重组。

(十一)设立程序。

1. 市级基金。申请预算出资设立市级基金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长投集团发起设立申请。基金组建方案(详见附件1)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产业政策符合性论证,市财政局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通过评估论证后,由基金管委会审议并提交市政府研究。通过后,由市长投集团开展尽职调查、专家评审、投资决策、协议谈判、签约等工作。

2. 县(市、区)级基金。严控各县(市、区)政府新设投资基金,优化整合存量基金,原则上不得新设基金。确需发起设立基金,申请材料(详见附件2)由县(市、区)政府报基金管委会研究审议后,提交市政府研究。

3. 市级基金和县(市、区)级基金在投资决策完成后,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并由市政府向省级报备。

(十二)出资比例。市政府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按认缴比例同步实缴出资。市政府投资基金出资设立产业投资类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规模的30%;出资设立创业投资类基金,出资

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规模的40%。确需突破,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另行确定。

(十三)基金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市场化方式遴选确定。基金管理机构及关联方在基金中合计认缴出资原则上不低于基金规模的1%。

(十四)托管机构。原则上采取公开招标、战略合作银行比选等竞争性方式,在中国境内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中选择托管机构。托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及托管协议依法履行托管职责,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出具托管报告。

### 四、直投项目

(十五)投资要求。在项目决策过程中,鼓励引入无利益关系的外部专家进行投资决策论证。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充分尊重基金投资规律和特点,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

(十六)投资发起。市政府投资基金直投项目可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长投集团发起,发起主体应形成投资方案(详见附件3)。各县(市、区)可通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长投集团申请市政府投资基金直接投资。

(十七)投资决策程序。直投项目拟投资金额1亿元(含)以上的,由发起主体将投资方案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进行评估论证,经基金管委会审议后提交市政府研究;拟投资金额不足1亿元的,由市长投集团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自主决策。决策通过后,市长投集团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等后续工作。

(十八)投资价格。市政府投资基金直投项目,投资价格可按照市场化估值确定。同轮次有国家级、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或优质基金管理机构的基金领投的,可参照领投资方估值确定。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评估的,按要求进行资产评估。

(十九)投资比例。市政府投资基金对直投项目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乡村振兴领域直投项目持股比例不超过30%。以定向基金方式出资的,持股比例应穿透至底层项目计算。经基金管委会审议的可不受上述限制。市政府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不高于项目实控人,不为第一大股东。

### 五、基金管理与风险防控

(二十)投后管理。市政府投资基金不得从事

负面清单中的业务(详见附件4)。基金管理机构应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的投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执行、投资进展跟踪、投资效果评价、投资风险防控等。

(二十一)存续期限。市产业投资类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5年,市创业投资类基金存续期一般不超过20年,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母基金存续期,直投项目的投资年限一般不超过8年。基金投资项目处于禁售期的,不受存续期限限制。

(二十二)基金管理费。市长投集团按照绩效评价结果收取管理费,当年度评价合格的按照实缴投资余额0.6%收取,当年度评价良好的按照实缴投资余额0.8%收取,当年度评价优秀的按照实缴投资余额1%收取,当年度评价不合格的按照实缴投资余额0.4%收取。市政府投资基金所投基金管理费收取标准一般不超过基金实缴出资的2%/年,退出期管理费计提基数为已投未退金额,退出期管理费率应低于投资期管理费率,退出延长期一般不收取管理费。市政府投资基金的母子基金为同一管理人的,财政预算安排出资部分不重复收取管理费。

(二十三)退出要求。市政府投资基金应在所投基金和直投项目章程或协议中约定退出方式和价格,没有约定的,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资产转让等有关规定执行。市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不循环投资,基金投资的子基金和项目退出后,对归属政府出资部分的本金和收益,按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市政府投资基金在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可选择提前退出(详见附件5)。

(二十四)收益分配。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明确约定投资各方的收益分配和亏损负担方式;不得承诺回购社会出资人的投资本金,不得承担社会出资人的投资本金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在达到政策目标情况下,市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部分的投资收益可适当让利。

## 六、基金评价监督

(二十五)绩效评价。树立长周期导向,突出

基金的政策性定位,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平衡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评价依据。市财政局对市长投集团开展年度绩效评价,采取调整管理费、与企业薪酬核定挂钩等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十六)报告制度。每季度结束后60日内,市长投集团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市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和资金使用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市长投集团应向基金管委会报送市政府投资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市政府研究。发生重大风险事项的,基金管理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重大处理意见应报基金管委会研究。

(二十七)尽职免责。根据“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尽职免责机制,鼓励担当作为。遵循基金投资运作规律,容忍正常投资风险,在履行忠实和勤勉尽责义务前提下,不将正常投资损失作为启动责任认定程序或追责的依据。

## 七、其他事项

(二十八)市政府投资基金参与国家级、省级基金设立或与国家级、省级基金共同投资其他基金的,可按照国家级、省级基金有关规定和做法执行。

(二十九)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可参照执行。

(三十)本办法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发[2021]14号)同时废止。国家、省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从其规定。

- 附件:1. 市级基金组建方案材料(略)  
2. 县(市、区)基金设立申请材料(略)  
3. 直投项目发起申请材料(略)  
4. 市政府投资基金负面业务清单(略)  
5. 市政府投资基金提前退出的情形(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 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嘉政发〔2025〕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8日

## 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的工作部署,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投入长效机制,加快构建嘉兴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建强科技企业队伍

(一)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企业研发投入支持力度,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企业年度研发投入情况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推动企业研发机构扩面提质,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给予100万元奖励、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全球研发中心(总部型研发中心)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二)壮大科技企业队伍。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打造一批科技领军企业,对首次纳入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首次纳入国家科技领军企业名单的,按上级有关政策给予配套支持。每年给予企业最高20万元创新券额度,支持其用于开展试验开发、检验检测、验证熟化等科技创新活动,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对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举办创新创业赛事,对获奖项目给予奖励。

### 二、提升科创平台质效,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三)支持科创平台能级提升。加强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对成功认定为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单位,分别给予5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奖励,并按照年度考核绩效给予最高2000万元科研支持。对成功认定为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单位,按照省有关政策给予配套支持。对成功认定为全省重点实验室的牵头单位,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市重点实验室实施绩效奖励,以科研水平、学术合作等因素作为主要评价指标,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牵头单位每家100万元奖励。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健全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机制,综合考虑研发投入、成果产出等因素,对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四)提高基础应用研究能力。强化在基础研究领域、交叉前沿领域、重点领域的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实施应用基础研究计划,设置联合基金专项,对获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立项的项目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设置公益性研究(概念验证)专项,单个项目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设置科技特派员专项,支持科技特派员(含科技副总)开展技术攻关,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对聚焦产业重大需求的,可纳入市重大(重点)科技计划;设置软科学研究专项,单个项目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

(五)提升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质效。持续加强

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支持力度,构建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优质高效的发展格局。对市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按照评价考核、孵化绩效等情况,给予每年最高300万元支持。在省级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对新认定的部级、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120万元、50万元奖励,对部级、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通过复核或绩效评价优秀的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100万元奖励。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创新创业平台给予支持。

### 三、聚焦关键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六)促进重大核心技术突破。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科技攻关任务。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单位,在国家、省有关政策支持的基础上,每个项目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围绕重点产业领域由企业牵头组建省级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的项目,按照省有关政策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配套。实施市重大科技计划,推进“揭榜挂帅”攻关机制,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推进科技创新央地省地协同,实施协同联动计划,设置央地省地协同专项,对获得立项的项目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给予相应的财政资金配套。

(七)加速技术产品迭代创新。面向产业发展前沿和重大技术攻关需求,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实施市重点科技计划,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坚持以应用示范、需求牵引、场景促进为导向,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开展场景资源开放、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工作,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加速落地,对新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示范场景根据硬件投入给予最高150万元补助。

### 四、完善转移转化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八)加快概念验证中心布局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高能级概念验证中心,对新认定的省级概念验证中心,在省级政策支持的基础上,给予150万元奖励,并按照省级绩效评价奖励金额1:1给予奖励。对市级概念验证中心,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九)增强中试平台示范效应。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支撑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中试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试平台,在省级资金补助的基础上,根据设备投入的一定比例统筹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支持。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中试平台,每个给予100万元的奖励,3年内最多奖励一次。

(十)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鼓励开展高水平原创性自然科学研究、高质量技术发明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转化。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按国家奖励金额1:1给予第一完成单位奖励;对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按省奖励金额1:1给予第一完成单位奖励。

### 五、增进科技交流合作,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十一)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快构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拓展区域和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对企业委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开展的技术开发项目可纳入市重点科技计划。支持跨区域技术攻关,对承担跨区域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共同立项的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包括国际联合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十二)营造科技创新良好氛围。鼓励高层次人才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促进与国内、国际前沿科技和学术资源的对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与国际影响力。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损失、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等保险产品,对购买保险的企业给予最高90%的保费补贴,每年最高10万元。支持科技大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技术对接服务作用,推动技术转移转化。

本政策涉及的财政补助,由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等承担,并按照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50%的原则执行,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补助)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已有市级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上级政策如有调整的,按照上级政策执行。各县(市、区)遵照本政策执行。

本政策自2025年12月28日开始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九条政策意见》(嘉政发〔2023〕15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和临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5〕32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和临时安置补偿标准》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

### 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和临时安置补偿标准

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

#### 一、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标准

(一)搬迁补偿。选择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1500元搬迁补偿费;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3000元搬迁补偿费。

(二)临时安置补偿。被征收房屋位于三环内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予以每户每月每平方米20元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月补偿额不足1200元的,按1200元补偿。

被征收房屋位于三环外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予以每户每月每平方米17元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月补偿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补偿。

选择货币补偿,或选择产权调换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 二、征收商业、办公用房的搬迁补偿标准

征收商业、办公用途的非住宅用房,搬迁补偿费为每户1500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过60平方米的,超过部分再按每平方米15元补偿。

本标准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本标准施行前已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 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25〕1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近日发布,为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现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

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5〕20号)等文件的出台,对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体制、投资运作、风险防控等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的运作与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原《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发〔2021〕14号)进行修订,制定本《管理办法》。

##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管理架构与职责分工。明确基金管委会对市政府投资基金进行统筹管理,重大事项提交市政府研究。发改部门负责投向指导,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行业主管部门可发起设立基金,长投集团进行市场化决策。

(二)基金设立。细化基金分类定位,分为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严控新设县(市、区)级基金,优化整合存量基金。明确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产业投资类基金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30%,出资创业投资类基金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40%,基金管理机构出资额不低于基金规模1%。

(三)直投项目。规定以基金投资金额1亿元为限,超出1亿元提交基金管委会和市政府研究。投资金额不足1亿元的,由长投集团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自主研究决策。明确基金对直投项目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四)基金存续期。适当延长基金存续期,产业投资类基金不超过15年,创业投资类基金不超过20年,直投项目的投资年限不超过8年。

(五)基金退出与收益分配。要求基金不循环投资,退出后归属政府出资部分的本金和收益上

缴国库。明确基金在达到政策目标情况下,市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部分的投资收益可适当让利。

(六)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对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将考核结果与管理费调整、收益分配挂钩。

(七)报告事项。提出基金定期报告的要求,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长投集团应向基金管委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并将基金年度报告提交市政府审议。

## 三、关键词解释

政府投资基金: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

## 四、施行时间

本《管理办法》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同时废止《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发[2021]14号)。

## 五、解读机关、解读处室及联系方式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财政局

(二)解读处室:金融处

(三)联系电话:0573-820529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今年年底《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九条政策意见》(嘉政发[2023]15号)即将到期,为确保科技政策的延续性,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投入长效机制,更好助力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特制定《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嘉政发[2025]19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 二、主要特点和内容

《若干政策》共五部分,明确12条政策措施。

总体考虑在原有科技政策的基础上,更聚焦企业和平台两大主体、更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更聚焦科技合作及成果转化。重点体现三大特点:一是突出导向性,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若干政策》涉及的政策资金约75%投向企业,推动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协同发力;二是突出针对性,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强化科创平台赋能和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大投入带动产业创新大产出;三是突出精准性,持续优化政府科技创新投入结构,助力构建科技创新投入长效机制,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第一部分: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建强科技企业

队伍。一是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对企业研发投入的补助力度,根据企业年度研发投入的总量、增速和占比情况给予分档补助,最高补助1000万元。对新认定的全球研发中心(总部型研发中心)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二是壮大科技企业队伍。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打造一批科技领军企业。

第二部分:提升科创平台质效,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一是支持科创平台能级提升。从认定补助逐步转向绩效支持,对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创建单位分别给予不同奖励,并按照年度考核绩效给予最高2000万元科研支持。对市重点实验室、市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不同奖励。二是提高基础应用研究能力。实施应用基础研究计划,设置联合基金、公益性研究(概念验证)等专项,单个项目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三是提升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质效。对新认定的部级、省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和通过复核或绩效评价优秀的分别给予不同奖励。对市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按照评价考核、孵化绩效等情况给予奖励。

第三部分:聚焦关键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一是促进重大核心技术突破。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单位分别给予奖励。实施市重大科技计划,推进“揭榜挂帅”攻关机制,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二是加速技术产品迭代创新。实施市重点科技计划,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推动新场景大规模应用,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示范

场景根据硬件投入给予最高150万元补助。

第四部分:完善转移转化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是加快概念验证中心布局建设。加大对概念验证中心建设的支持力度,对省级概念验证中心给予新认定和绩效评价奖励,对市级概念验证中心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给予奖励。二是增强中试平台示范效应。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试平台,根据设备投入的一定比例统筹给予支持。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中试平台给予奖励。三是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按国家奖励金额1:1给予第一完成单位奖励;对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按省奖励金额1:1给予第一完成单位奖励。

第五部分:增进科技交流合作,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一是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支持跨区域技术攻关,对承担跨区域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共同立项的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包括国际联合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二是营造科技创新良好氛围。鼓励高层次人才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交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损失、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等保险产品,并给予企业一定的补贴。

### 三、时间节点

2025年12月28日开始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 四、解读机关、解读处室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解读处室: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联系方式:0573-8215986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和临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和临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办发〔2025〕32号,以下简称《通知》)已于近日发布,为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现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保障我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顺利推进,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

正)、《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嘉政发〔2015〕43号)等文件规定,征收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须对搬迁补偿和临时安置补偿标准根据当地物价水平,每两年公布一次。目前嘉兴市区施行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56号)已近两年。经对我市市本级区域内(南湖区、秀洲区)存量住宅房地产的市场租金基准价值进行调查和估价,对住宅房屋搬迁费用作了市场调研,并在广泛征求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通知》。

## 二、主要内容

(一)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标准

1. 搬迁补偿(搬家费)标准。选择货币补偿或现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1500元搬迁补偿费;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予以每户3000元搬迁补偿费。

2. 临时安置补偿(房屋租赁补贴)标准。被征收房屋位于三环内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予以每户每月每平方米20元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月补偿额不足1200元的,按1200元补偿。

被征收房屋位于三环外的,按照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予以每户每月每平方米17元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月补偿额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补偿。

选择货币补偿,或选择产权调换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二)征收商业、办公用房的搬迁补偿标准

征收商业、办公用途的非住宅用房,搬迁补偿费为每户1500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超过60平方米的,超过部分再按每平方米15元补偿。

## 三、主要特点

一是依法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对我市市本级区域内(南湖区、秀洲区)的存量住宅房地产的市场租金基准价值进行调查和估价,对住宅房屋搬家费用作了市场调研,并结合我市经济水平和实际情况,确定搬迁补偿和临时安置补偿的具体标准,有效保障了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二是对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通知》对嘉兴市区三环内外住宅房屋的搬迁补偿和临时安置补偿标准以及商业、办公用房的搬迁补偿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全体被征收人适用统一的标准,体现被征收人之间的公平。

三是具体补偿标准不作调整。根据市场调研结果,搬迁补偿和临时安置补偿的具体标准,与《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56号)公布的标准一致,未发生变化。

## 四、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已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 五、解读机关、解读处室及联系方式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解读处室:嘉兴市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三)联系电话:0573-82872702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5年10月份、11月份)

### 任命:

任命钱松华为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三届理事会主任,周建杰、王伟明为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三届理事会副主任,马敏佳为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三届监事会主任;

任命黄雪文为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 免去:

免去吴健的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免去朱晨杰的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继宁的嘉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 2025年10、1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5〕1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5〕1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5〕3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和临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
嘉政干〔2025〕3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钱松华等任职的通知
嘉政干〔2025〕3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黄雪文、吴健职务任免的通知
嘉政干〔2025〕4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晨杰、马继宁免职的通知

##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偿和临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11、12期（总第269、270期）  
2025年12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